

关于《汕尾市 2026 年第二轮“广东优品购” 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》 的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关于激发市场活力、释放消费潜力、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报送 2026 年 5 至 8 月“广东优品购”活动资金计划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市商务局牵头制定了《汕尾市 2026 年第二轮“广东优品购”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。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《实施细则》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

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、释放消费潜力，持续放大政策效应、巩固向好态势，按照省统一部署，我市于 2026 年 5 至 12 月接续开展第二轮“广东优品购”促消费活动。制定《实施细则》，旨在明确活动名称、活动时间、补贴品类和标准、资金来源、组织实施方式及责任分工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活动高效、透明、有序开展，切实惠及广大消费者和经营主体。同时，通过汽车购新、电子产品购新、汕尾特色优品购新及“食在汕尾”餐饮消费券等举措，与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形成错位互补，进一步放大大促消费政策效应。

二、《实施细则》的起草经过

我局于 2026 年 5 月启动《实施细则》起草工作。依据省级“广东优品购”活动资金计划及有关政策要求，参照汕尾市广东优品购促消费活动（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）组织实施方式及活动平台，结合汕尾实际，起草了《实施细则》。

起草过程中，我局重点把握以下方面：一是确保本次活动补贴品类与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补贴品类完全不重叠；二是落实省级补助资金总额控制要求；三是延续成熟活动平台和组织实施机制，确保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数据可闭环、可追溯；四是优化消费者申领和核销流程，提升政策便利度。

8 月 25 日，我局书面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三、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内容

本次起草的《实施细则》体例清晰，明确活动名称、活动时间、补贴品类和标准、资金来源、组织实施方式及工作要求等。

活动名称为汕尾市 2026 年第二轮“广东优品购”促消费活动。活动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主要开展以下补贴活动：

1.汽车购新补贴。对个人消费者在 2026 年 5 月 1 日至

12月31日购买新能源或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油乘用车新车的，发放一次性购车补贴。补贴标准按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格分三档：6万元（含）至8万元（不含）的，补贴2000元/辆；8万元（含）至15万元（不含）的，补贴4000元/辆；15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补贴5000元/辆。

2.电子产品购新补贴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最终销售价格6000元以上（不含）的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等4类电子产品进行补贴，每件商品定额补贴500元。

3.汕尾特色优品购新补贴。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无人机、扫地机器人、洗地机、衣物护理机、电风扇、空气净化器、吸尘器、取暖器、加湿器/除湿机、家用灶具、吸油烟机、净水器、咖啡机、微波炉、消毒柜、洗碗机、电饭煲、电热水壶、蒸烤箱、电压力锅、空气炸锅、智能马桶、智能晾衣架、智能门锁、智能开关、家用路由器、智能投影仪、显示器、打印机、个人护理电器、智能音响等31类商品进行补贴。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0%，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。

4.“食在汕尾”餐饮消费券。按照《2026年汕尾市“食在汕尾”餐饮消费券活动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四、《实施细则》对我市经济社会的影响

《实施细则》的出台，将有效激发汕尾市消费市场活力。

1.拉动消费增长。通过省级财政资金撬动，激发居民对

汽车、电子产品及餐饮等消费需求，直接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升。

2.惠及民生。降低消费者购置新产品的成本，推动更多优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，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消费意愿。

3.促进产业联动。带动汽车销售、电子产品零售、本地特色商品及餐饮等行业加快发展，稳定和扩大就业。

4.规范市场秩序。通过明确企业参与标准、平台核验和部门监管要求，引导企业规范经营，防止“先涨后补”，营造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。

五、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事项说明

《实施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活动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相关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省对应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活动资金实行总额控制，省级补助资金使用完毕后活动即行停止。

六、征求意见方面的情况

8 月 25 日，我局书面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及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。共收到反馈意见 1 条，部分采纳 1 条，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汕尾市商务局

2026 年 9 月 26 日